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持股比例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6.6667	2015年12月15日	2020年10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167%
合计	2,166.6667	-	-	-	27.167%

2、股东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7.65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	融资
合计	3,987.65	-	-	-	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西格玛持有本公司股份 79,753,0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9,87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